

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4月23日在宝鸡市签订。

## 宝鸡市中心医院耳鼻喉科医疗设备采购（三） (三标段听力计)

### 供 货 合 同

(项目编号: LZBB2025-115/3)

甲方: 宝鸡市中心医院  
乙方: 西安天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鉴证方:

2025年4月  
中国 宝鸡市

# 供货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宝鸡市中心医院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西安天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、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。

## 一、合同组成部分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并构成一个整体，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。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，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，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：

- (一)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；
- (二) 中标通知书；
- (三) 招标文件（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）；
- (四) 投标文件（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）；
- (五)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。

## 二、合同金额

(一) 本合同总价为：¥ 民币）。

设备列价表：

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注册证号	原产地及制造厂名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交付时间	备注
听力计（注册证名称： 临床型听力计）	丹麦国际听力	AC40	国械注进 20172070 835	波兰/丹麦国际 听力设备公司	1	套			合同 签订 后30 日内	

(二) 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总价合同。

(三)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

### 1. 付款方式（进口）：

①60 天内产品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，支付至合同金额 80%；设备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90%，45 天内产品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，支付至合同金额 90%。

②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支付合同尾款。

### 付款方式（国产）：

①30 天内产品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，支付至合同金额 80%；设备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90%，20 天内产品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，支付至合同金额 90%。

②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支付合同尾款。

2. 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

3. 付款前，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规发票。

## 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### 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，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，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，及时提出，甲方在收到货后，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。

### 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。
2.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。

## 四、交货地点及交货期：

（一）项目实施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30 天。

## 五、包装及运输

（一）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包装及运输。确保货物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，包装及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，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等。

（二）所有货物在运输、搬运、安装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，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## 六、安装要求

- (一) 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、调试至验收合格。
- (二)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。
- (三)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- (四) 安装和调试期间若发生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。

## 七、质量保证

- (一) 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- (二)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- (三)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生产的最新产品，生产日期距离交货之日不超过1年。

## 八、技术支持

提供全年 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。

## 九、技术培训

- (一) 应包括设备(产品)使用操作、保养、维修等培训内容。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相关技术人员，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。
- (二) 乙方应当提供甲方相关主管人员的培训，应使其可以完成对整体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宏观管理。此项培训必须包括原厂商相关项目的标准培训。
- (三) 培训内容应当包括设备(产品)使用及维修各个方面的培训。

## 十、技术资料要求

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，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：

- (一) 完整的设备(产品)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、修理技术文件，图纸、保修卡等；
- (二) 制造厂的检验、测试报告、设备(产品)检验合格证书、计量合格等级证书、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；
- (三) 技术说明书或者使用说明书；
- (四) 备品备件、易损件清单；
- (五) 验收报告；
- (六) 其他文件资料。

## **十一、售后服务**

(一) 乙方应设有可承担维修职能售后服务机构。

(二) 乙方应提供派驻的维护技术人员及能力等说明。

(三) 服务方式:

1. 现场服务, 整体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为1年, 终身维护保养, 保修期外维修只收取配件费, 并提供常用配件、耗材清单及价格。负责终身软件升级。

2.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, 维修响应时间≤2小时, 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≤12小时。48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时须提供备用机。若需要将产品返厂维修, 乙方须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。

3.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,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,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,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。甲方亦可从合同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。

(四)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, 符合甲方宣传理念及要求, 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(五) 乙方应承诺的质保期、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, 乙方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、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。

## **十二、知识产权**

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,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, 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; 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,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, 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。

## **十三、违约责任**

(一)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,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,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,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。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,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, 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, 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。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(0.5%)计收, 直至

提供服务为止。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（5%）。延期供货超过30日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向乙方主张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（三）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乙方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（四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#### 十四、验收

（一）本项目验收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（二）到货验收：货物到货后，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，验收内容包括，外包装的完好性，货物品牌、规格、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等。

（三）货物运行验收：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，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（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），验收合格后，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。

（四）质保期满后，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，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。若存在质量问题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，甲方并有权从尾款中扣除。

（五）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供货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#### （六）验收依据：

1.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；
2.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澄清函；
3. 中国的相应标准、规范。

#### 十五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（一） 种方式解决：

- （一）提交 宝鸡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（二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# 十六、合同生效

（一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二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理人)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(三) 合同生效后, 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, 全面履行合同, 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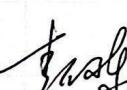
(四) 本合同一式伍份, 甲方执肆份, 乙方执壹份。

(五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 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: (盖章) 宝鸡市中心医院  
地址: 宝鸡市姜谭路 8 号

代表人(签字): 

物资采供中心: 

医学装备科: 

使用科室:   
电话: 0917-3397984

乙方: (盖章) 西安天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81 号  
2 楼 1 单元 10703 室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  
电话: 13309222990

代表人(签字):   
电话: 13619240330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

帐号: 102032909254

签约日期: 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 签约日期: 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